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浚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浚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附表編號2之罪係受刑人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判決之法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等在卷可按，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四、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迄今，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復考量受審酌其犯罪之性質、各次犯

01 罪時間之間隔、所侵害法益及犯罪態樣是否具有同一性，而
02 依其犯罪情節、模式，對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，所反應之被
03 告人格特性，依據個案之具體情節，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與
04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
05 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
06 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合併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
07 行刑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
09 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林美足

17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8月17日	113年8月3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速 偵字第848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速 偵字第90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 82號
判 決 日 期	113年9月5日	113年9月16日
確 定	法 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

(續上頁)

01

		82號	27號
判 決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0月1日	113年10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112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124號